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2日和2026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和内部生产秩序正常。

3.经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公司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预减持股份不超过623.4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7%。孙耀忠预减持股份不超过415.61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31%。

公司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孙耀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公司2026年9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于2026年7月23日—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0000万股，占比0.49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0724万股，占比0.2994%；合计减持457.0724万股，占比0.7952%。

2026年9月3日，宛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9.0000万股，减持均价60.1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6%。

截至2026年9月3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宛西控股共减持股份516.0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79%。

5.公司于2026年9月1日—9月3日在上海参加广发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等机构举办的策略会，与券商、基金等机构开展沟通交流。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6-011）。

现阶段非车领域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65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5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76.80万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95,814,013股的0.15%。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5,814,013股变更为495,046,013股。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六）2024年9月2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02.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础，2025年可立克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59%，且2025年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净利润达到90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57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32,310,208.33元，相比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9.3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光电子2025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011号）：2025年海光电子净利润2,743.08万元，未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拟对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964,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6.68−0.2=6.48元/股。

2.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97.66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58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01号）。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8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95,814,013股变更为495,046,013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85,313 | 1.23% | 768,000 | 5,317,313 | 1.0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9,728,700 | 98.77% | - | 489,728,700 | 98.93% |
| 股份总数 | 495,814,013 | 100% | 768,000 | 495,046,013 | 1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9月2日，三峡集团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70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64%，累计增持金额92,986,105.2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向三峡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

农业银行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该行贷款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三峡集团办理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贷款期限3年，仅用于增持三峡能源股票。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双方正式签订增持借款合同之日止，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3.92%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4.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0015058K<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MA1K4H2Y6R<br>☐不适用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335463656N<br>☐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6年9月2日，三峡集团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70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64%，累计增持金额92,986,105.2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841,525.2095 | 29.44 | 843,995.9007 | 29.52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07/20-2026/09/02 | 自有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br>股东借款☐<br>其他：____（请注明）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0 | 20.99 | 600,000.00 | 20.99 | / | / | /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99,800.00 | 3.49 | 99,800.00 | 3.49 | / | / | / |
| 合计 | 1,541,325.2095 | 53.92 | 1,543,795.9007 | 54.00 | -- | --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内，三峡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防城港中院”）申请孙公司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防城港中院已裁定受理南能昌菱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暨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近期，南能昌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防城港中院召开，债权人会议主要对以下议题进行了表决：

（1）《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3）《关于是否继续履行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

2026年9月2日，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束。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10人，享有表决权的人数为10人，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10人，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00%，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06%。

2.《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10人，享有表决权的人数为10人，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10人，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00%，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06%。

3.《关于是否继续履行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的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10人，享有表决权的人数为8人，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8人，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00%，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上三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前期，南能昌菱公司已被正式接管，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南能昌菱公司是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三、各查文件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6

#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号）核准，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桥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9,973,7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9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1,241.8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198,757.05元。前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3-000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实施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5日和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备注 |
|---|---|---|---|
| 宏桥控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 222148944542 | 已注销 |
| 邹平宏硕铝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 209148941550 | 已注销 |
| 宏桥控股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梁邹支行 | 15736601040011468 | 本次注销 |
|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支行 | 24079701040019738 | 本次注销 |
|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县支行 | 24069201040024418 | 本次注销 |

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备注 |
|---|---|---|---|
| 宏桥控股 |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 817690001421005802 | 已注销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共计人民币113,922.98元全部转入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6,984 | 34.66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89,536 | 11.34 |
| 3 |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89,169 | 2.94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84,973 | 1.94 |
| 5 |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25,609 | 1.58 |
| 6 |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27,321 | 1.47 |
| 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98,673 | 1.04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98,673 | 1.04 |
| 9 | 上海润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锦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50,000 | 0.99 |
| 10 |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富凯十六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100,000 | 0.98 |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29，由董事会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8/27，由董事会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9.5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315.7895万股~526.31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61%~1.01%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8849295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5.789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6.315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19,375,000 | 100.00 | 519,375,000 | 100.00 | 519,375,000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3,157,895 | 0.61 | 5,263,157 | 1.01 |
| 股份总数 | 519,375,000 | 100.00 | 519,375,000 | 100.00 | 519,375,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5,846.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8,786.45万元，流动资产171,889.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63%、1.86%、2.9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72%，货币资金为73,474.7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